

证券代码：832131

证券简称：斯盛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3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坑尾村同乐科技园 B 栋 101)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6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释义
斯盛能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坑尾村同乐科技园 B 栋 101

证券简称：斯盛能源

证券代码：832131

法人代表：于湘勇

公司董秘：曾寿星

电 话：0755-89334881

传 真：0755-89334880

公司网址：www.szseason.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有一定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在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的新增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0-25 元，以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

为准。

该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 万股（含 2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250 万元（含 6,25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过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等情形，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公司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 4、联系电话：0755-82828165
- 5、传真：0755-82558002
- 6、经办人员：罗祖光、吴哲超、于瀚仑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高树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 4、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 5、传真：0755-83025068
- 6、经办人员：张鑫、崔友财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楼
- 4、联系电话：010-82330558
- 5、传真：010-82327668
- 6、经办人员：凡章、李炜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 事：

于湘勇

费湘琼

刘恩新

刘胜军

彭驭风

赵有璠

曾寿星

监 事：

卢荣泉

莫国辉

张力

高级管理人员：

于湘勇

范元霞

曾寿星

赵有璠

李明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月 日